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92号

关于遵化市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遵化市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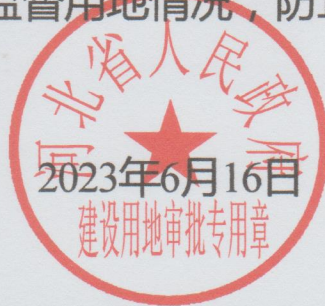
你市2023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1.5878公顷（其中：耕地0.0258公顷、非耕农用地1.562公顷），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加快供地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四、你市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监督用地情况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唐山市人民政府，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印